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披露日期							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4日	37,400	2017年03月31日	11,417.48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2日	36,606	2018年01月18日	364.79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9,123	2018年10月10日	5,672.23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17,000	2018年11月29日	2,224.79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4,200	2018年12月07日	2,350.5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32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148.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7,7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029.8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	2018年08月25	800	2018年08月26日	391	一般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起	否	否

限公司	日					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后两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1)		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C3)		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9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1,12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B2+C2)				18,539.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68,52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22,420.8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6%
其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0.00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22,420.84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XYZH/2019KMA10120” 《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842,154.83 元,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480,058.72 元, 截止 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3,546,654.78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总股本 760,978,566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8,048,928.3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05,497,726.4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

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